

## 臺北市南港區 113 年 6 月份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10 樓禮堂

三、主席：李鈴宏代理區長

紀錄：柯秀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提案編號1111201，興中路44巷及56巷停車場左右兩側相關交通號誌設置案。

1、南港高工報告：

希望交工處利用暑假期間施作完成，以維護學生開學後之通行安全。

2、交通管制工程處報告：

已於113年6月初到南港高工進行現勘並確認交通號誌設置位置，已納入辦理，因目前案件量龐大，尚無法確定施作期程。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請交工處儘速完成施作。

七、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

(一)停管處報告：

東新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工程經費約10億9,000萬元，規劃100個停車格；目前進行都市審議作業，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

(二)公運處報告：

南港轉運站BOT案，已於112年1月4日開工，預計於114年底前完工。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南港分局：詳如會議資料，無報告事項。

(二)消防局南港中隊：

截至113年5月南港區累計火災件數共24件，無人員死亡、受傷。

(三)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近來有詐騙集團冒用戶政事務所名義騙取民眾個資，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提醒民眾不要誤信並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務必先電洽戶所查證。

(四)南港區稅捐分處：無報告事項。

(五)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近來登革熱疫情逐漸升溫，南部新增本土病例，且最近有午後雷陣雨，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民眾加強清除菜園花圃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落實「巡、倒、刷、清」，以防範登革熱發生。

(六)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中心社工將開辦暑期兒少人際關係團體與夏令營活動，歡迎7-15歲兒少參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活動訊息。

(七)南港區清潔隊：

臺北市環保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凌晨 0 時至 6 時執行北市 10 座高架道路及 1 座快速道路洩水孔清疏作業，避免砂土阻塞，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預計 60 個工作日，詳細清疏路段與期程可至環保局網站新聞稿查看。

(八)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九)公園處(路燈、園藝工程隊)：無報告事項。

(十)民政課：

- 1、113 年萬安演習訂於 7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辦理，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分工協調會，請各合署單位依分工執行並準時進行疏散作業。
- 2、現值防汛期且近日午後時有強降雨發生，故請各單位如有災情發生，儘速通報以為因應。

(十一)社會課：

- 1、今年重陽節為 113 年 10 月 11 日，目前臺北市政府已開始準備致送重陽敬老禮金作業；今年匯款將擴大提供 387 間匯款金融機構（銀行、郵局、信合社及農漁會等）供長者選擇，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4 日前優先受理匯款申請（紙本提交臺北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官網線上登錄），後續仍有敬老卡靠卡及公所指定地點時間等方式可領取。
- 2、目前本區以工代賑臨時工仍有缺額，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年滿 16 歲至 65 有意報名者，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

(十二)經建課：

- 1、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及參與投票。
- 2、有關防水閘門補助，請各單位協助推廣，相關資訊已發布在公所官網，若民眾想了解詳情，可電洽公所經建課詢問。

(十三)兵役課：

內政部已於 113 年 4、5 月陸續公告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家庭因素替代役修正草案，近期俟程序完備後新法即公布，預計將於公告 3 日後生效，此修正草案於新舊法交替之際，可能衝擊對象為今年已畢業且家屬具福利身分之未役役男，若有關單位於輔導對象時遇此潛在個案，可請役男儘速洽戶籍地兵役課瞭解，以確保知悉相關權益及法規。

(十四)人文課：

2024 台北水舞嘉年華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閉幕活動，於內湖側將舉辦演唱會，李四川副市長亦會到場，歡迎各機關同仁一起前來觀賞。

(十五)秘書室：

宣導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請積極配合各項節能措施，於汰換設備時優

先選購節能效率 1 級產品，並鼓勵同仁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共同為減碳目標努力。

(十六)民政課李政穎視導：

目前已至防汛期，且近日午後雷陣雨雨勢較大，各單位如有發現災情，請儘速通報。

九、提案討論：無。

十、臨時動議：

(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2 期管理委員會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園區街廣場地坪施工，所有車輛將由園區街出入，屆時會對園區街及三重路交通造成衝擊，請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請南港分局交通組派員協助。

十一、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主席結論：

(一)本人自 113 年 4 月初代理區長職務期間，感謝各單位在本所各項業務上的協助及配合。

(二)113 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請交工處務必儘速完成南港高工交通號誌設置案，以維學生通行安全。

十三、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